2016 6B 17467 加工合同

2015.1.25 800720036 (\$MC 31900

甲方 (采购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合同编号: 20151218

乙方 (供货单位): 上海佐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2) (2)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做机械加工, 加工价格达成协如下表,机械零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加工费。

合同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RMB)	金额(RMB)
1	软连接轴	1	420	420
2	压辊	1	300	300
3	钢丝绳导向块	1	350	350
4	轴	1	100	100
5	梯形丝母	1	300	300
6	安装版	1	300	300
7	法兰盘	1	400	400
8	法兰轴	1	950	950
9	法兰盘	1	500	500
10	小压板	2	220	440
11	大压板	2	260	520
12	直线轴承	4	120	480
13	固定销	2	100	200
14	滑槽	1	350	350
15	垫块	2	160	320
16	安装板左右板	2	2500	5000
17	框架	1	2600	2600
18	连接轴	2	120	240
19	绕线丝杆	1	700	700
20	卷筒	1	1450	1450
21	左旋螺母	2	200	400
22	/ 铁板	4	50	200
23	滑动轴承	4	180	720
24	梯形丝杠	1	2400	2400
25	底板	1	1200	1200
26	挡板	1	350	350
27	夹紧模块	2	150	300
28	夹爪	2	250,	500
29	电缸支架	1	320	320
30	电缸支架 B	2	200	400
31	滑槽底板	1	180	180
32	导向块	2	180	360
33	垫块	2	150	300
34	解锁爪	2	220	440
35	解锁圆柱	2	60	120
36	不锈钢大桶	1	3000	3000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RMB)	金额(RMB)
37	架子改加装	1	600	600
38	鍍洛轴	1	500	500
39	铝板	1	220	220
40	连接法兰	1	1000	1000
41	不锈钢支架	1	1000	1000
42	PTFE 轴承	1	100	100
43	偏心轮	1	120	120
44	驱动轴	2	175	350
45	不锈钢曲轴	- Paramark	800	800
46	不锈钢连接杆	1	100	100
			合计(RMB)	319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u>叁万壹仟玖佰元整</u>,即 RMB ¥ <u>31900.00</u> 元;该价格已包括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发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加工件,外包装表面无划伤、无破损。
- 2、 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实施包换、包退等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其他

- a) 本合同有效期为: <u>2015年12月-2016年2月</u>。
- b)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万: <u>//</u>

代表人:

地 址: 上海闵行东川路 800 号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地 址: 出海市 阅行区平山路 27 号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6B 20819



销售合同

合同号: 2681681

WoMNA

M. Er Croc

本销售合同《本"合同"》于2015/10/12 由以下各方签订。

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经营地址:上海一风厅一装竹东川路800号

电话: 86-18817560218

NI: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上海市张东路 1387 号 45 幢

电话: 86-21-50509800

客戶租 NI 同意、本销售合同(以下称"合约")或用于客户的 NI 與实限份单、更本合同附件)原约更值 NI 硬件(以下 修"硬件")、NI 软件使用模模(以下标"软件")。用 NI 高德产品(合称"产品")。以及1或 NI 软硬件服务与支援(以下 像"服务")之相关事宜。

- L. 价格与订准产品价格记载于 Wi 网络产并立之报价单《以下格"银份单"》。除非报价单的另有记载、报价单位于并立时起 算据派三(2011日的失效。Mi 可以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客户订单、Wi 一员登录订单内容。并向客户提出销售确认书。即视为接受订单、ke转 Mi 书面问题,订单变更对 Mi 概不其拘束力。
- 2. 付款与开立发票。除非报价单并有约定。客户应于 Ni 发货能付满货款。各有逾期未付款项。应按百分之一点五(1.5%)之月利率(但不得超过法定利率上限)。遂日加计利息。 若订单选盖表项产品。Ni 利于各项产品电货时开具发票。如果 Ni 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客户应在 Ni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将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围税法规定办理增值税税额抵扣。否则因此导致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据且税额未能抵扣或客户不去抵扣税额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客户承担。且 Ni 无义务就此事另行向客户重新开具任何发票。

开户名。上海悠艾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中国银行上海市紫被路支行 银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 741 号 账号: 4364-5924-6724 SWIFT: BKCIKNB1300

- 3. 交付、所有权与损失风险。产品(如为软件、别其媒体)之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于 M 或其仓库。关系企业应各户出货时转移 给客户。M 怀提供之出货目仅为估计日报。针对股产品出货迟延而产生之损失及请求、M 展不负责。 看到货之产品内容较少,客户应于产品到达增定收货地后包(7)日内。以书加提用、否则应规则做养。
- 4. 税务、产品价格不含客户团购买产品或服务而产生之任何销售、使用、服务、增值及类量模项(以下除"模项")。客户应自行负责缴纳、省客户有权免纳特定模项、应于提出订单时、向 NI 提供适当免纳证明。
- 5. 软件, 软件之相关接权内容。应适用软件所附之许可含何。差无许可合何,则应适用 m.com/legal/license 所发程之 National Instruments 软件授权合何(以购买时为准)。所有软件均仅保许可使指。并未被客户买额。软件所有权应由相关许可人保留。
- 6. 非 NI 品牌产品、NI 所销售之非 NI 品牌产品,未必用由 NI 积太流线复。客户可能必须直行联络制造商或服务供应商、NI 并未针对非 NI 品牌产品提供任何保证。亦无义务提供支援,或求权相关责任。本合同之有限质量程保及 NI 知识产权责任条款,不适用于非 NI 品牌产品空巷。"非 NI 品牌产品"系指 NI 影響傳。但未每示 NI 品牌之第三方硬件、软件或服务。

IN THE PARTY OF TH

09/01/2014 版本



- 7. 服务、NI 所是维之服务。也应适用双方以书图设定之服务合同或工作范明。或 ni com/legal/serviceterns 所发布之 Ni 服务条款。
- 8. 退货政策, 客户于发票开立日起三 1(30) 日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迅速产品的。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该产品是全新未开封的。 (6) 不提响 MI 将产品直接进行再次销售。和 (II) NI 有权针对客户进回之产品、收取相应资源百分之 上五 (15%) 之退货手续费。 B 无常易行 并面透知客户。但是。于续费、客户授权 M 从客户的任何预付款项中自动相联该百分之 十五 (15%) 之退货手续费。 B 无常易行 并面透知客户。但是。 二十(30) 日期网际满足。M 赋不接受无理由退货。各户退回产品前、应取得 NI 的退货授权 (RMA) 编号。 NI 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定制产品资准 NI 品牌产品的返货。
- 9. 有限级推担保 NI 保途于 NI 发远产品之日起一(1) 年內,硬件并不存在足以导致产品与 NI 发布操格实质性不得的材料或技术膨 派 NI 旅证于授予软件许可之日起九十(90) 日內、软件 (6 功能将实质性符合软件所附之说明文件: (4) 记录软件的银体并无材料或技术膨 。NI 旅证、服务得以符合专业标准之优良方式执行。 若 NI 于市述一(1) 年或九十(90) 日质纸担保期间内,接致度要或不符通知。NI 将自行决定: (1) 特复或更换现或硬件或软件: (14 重新银行有碳值的服务: 或(14) 遗正规值硬件、软件或服务之相关费用。移复或更换层之硬件及软件。 医质量担保期间应为原质量相保期间之剩余日数,但不得少于九十(90) 日。若 NI 选择修复或更换硬件。NI 除可以使用商品外,并可以使用资能及可器程度等过于新品、功能至少等同于原始零件或硬件之超新零件或产品。 客户将插量相接能用的之硬件进回 NI 商。 而设件 NI 的 RMA 编号。 客户将墙板硬件边间 NI 之运费。 应由客户承担, NI 将硬件咨回客户之运费。 应由 NI 承担。 若 NI 检查并测试客户递回之硬件后, 认定其不属于有限质量担保高限的, NI 将通知客户、并容配硬件、相关运费应由客户承担。 对于本项有限质量但保存是这种价值与渗过、 NI 有权划行收取标准服务费用。 的选项、根据探不透明于由于下到事由所导致的硬件或软件瑕疵; 不当维护、 安装、修理或校准(并非由 NI 所执行者), 未经授权 修改、 不当环境、 使用不当破样或软件资品。 超过硬件或软件缓格之不当使用或操作, 不当电压、 愈外、 错误使用或效型、 需品、 水夹或其铯头夹、以上为客户有段生常之味一食养育法。 即能逐等除落方法无法达到其主要目的, 仍不影响其适用。
- 10. 无其他保证。徐本含阿恩京规定看替、产品及服务均泰以"建议"提供。并无任则保证、M 在此接缘存关产品或服务之一均研示或默示保证。包括透售性、透增性、左接投之默示保证、及因变易习惯或需易惯例而产生之任何保证。M 并未针对产品或服务之使用或使拥结果,提供有关主席、储确、可靠程度或其他方面之保证、提供或声明。M 并未保证产品运作无中断或全允错误。
- 11. 警告与客户补偿。客户了解并确认、产品及服务之设计、制造、融试目的、并非针对生命或安全攸关系统、位龄环项或其他需要及降保全功能之环境、包括核能设施。飞行器导航设备、规定交通控制系统、牧生系统、维生系统或其他属疗器材。以及产品或服务故障研能转致死亡。人身伤害、产重财产损害或环境灭害之其他应用方式、合称"高风险用途")。客户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包括提供备份及关销装置。以应对产品及服务故障。NI 明示排除有关产品或服务适用于高风险用途之明示或数示保证、客户应针对因其将产品或服务适用于高风险用途而导致之请求、损失、损害、诉讼(合司法诉讼、仲裁及行政程序)。费用《含合理律师费》,包括产品责任、人身伤害(含死亡)或财产损害请求、为 NI 辩护、提供补偿、并避免 NI 受到任何损害,无论逐等请求是否全部或部分系属于 NI 之实际或核主张的过失所提出。
- 12. 系统及应用程式责任与额外补偿。客户确认,其应负责在将产品或服务的人系统或应用模式时、确认与验证产品及服务之适用及证据整度。包括该等系统规密附程式之运出设计、稳序及安全等级。客户应采取适当物种措施。包括提供备份及关闭装置,以应对产品或服务于纳入系统或应用程式的发生故障。客户密射对固具将产品或服务的人系统或应用程式而导致之请求。损失、损害、争设(含词滤诉讼、种能及行政程序)、费用(含含理律师费)、为 图 鲜炉、提供补偿、并避免其受到任何根害、未论该等请求是否全额或部分系基于图之实际或核主张的过失所导致。
- 13.知识产权责任、参有第三方提出请求、主张硬件、软件或服务管表其任何受美国及与次中华人役共和国法律所保护的专利、善作权或能标(以下称"循水")。M 问意负责辩护。客户一显得知任何请求,或可能导致请求之相关指控。应立即遵照 M。问意 M 全权案控制护及和解事宜、并全力配合 M 进行辩护。M 问意支付因请求而导致之确定判决员和解特能会解,组定以依本是理定达成之和解为限。看客户未经 M 事先书前问意,自行达成和解,M 概不负责。即使有而选规定、针对因下阿事由而产生,或与其相关之请求。M 并定义务依本条负责。(4) 客户结改硬件、软件或服务。(6) 未依 M 提供之相关设呢文件使用硬件、软件或服务。(c) 报硬件。软件或服务与非由 M 提供之其他硬件。软件或服务 (b) 未依 M 提供之相关设呢文件使用硬件。软件或服务:(c) 和硬件。软件或服务与非由 M 提供之其他硬件。软件或服务 (b) 未依 M 提供之相关设呢文件使用硬件。软件或服务。(c) 和 M 基础条件。或一分操作、使用:(d) M 基础客户现的或指示。包括的人客户所提供或要求之软件或其他资料。或 (e) 和 M 品牌产品。

以上为针对产品或服务侵害专利、高标、著作权或其德知识产权。客户有权主张之唯一钱济方法、及 M 之主部责任、本项有图价经责任、应取代其他有关侵权行为之法定或默示保证或义务。

着经 M 台運法定。健作、软件或服务可能被控侵役、为降低潜在损害、M 可以选择 B 为客户取得**使件、软件或服务**之继续使用 校: M 資際有**硬件、软件或服务**。更採为大侵权情况之同等**硬件、软件或服务**;或(m) 进还客户已支付之货款。于此情况。客 严度立即每**硬件**进阅 M、或停止使用软件、或终止服务。





14. 专有权利。针对产品资源盖或服务所产生之知识产级(包括 Na 依本合同制作或提供之证制开发项目),其一切相关权利、所有程及利益。均应由 Nt 保障。本合同注入将该等知识产程之所有权转移子客户。

15. 责任限制。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Mi 对下列损失或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I) 因本介问。产品或服务而产生,或与此相关之特别。制接、朝霉、惩罚性、警示性或衍生损害;或(I) 因下列事由而产生,或与其相关之损害。(A) 无法使用产品或服务。包括取得整代产品或服务之费用。(B) 产品、健养、软件中的资料或数据遗失。难改成无法使用。(C) 收益、依利或业务机会损失。(D) 能务中断或暂停;或(E) 无法达或特定结果。即使产品或服务之来需或使用系由 Mi 建议者、华同。于相关法律许可范围内。Mi 所承担的本合同下以及与本合同、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客户针对导致该项请求之产品或服务所支付之量放金额。本案。(2) 适用于 Mi 及其经仅人、给额额。集应商(包括其重事、主管、第二及代理人)。(2) 体现了 Mi 均等户间依据产品及服务价格设定之风险分配。(3)即使 Mi 已知损害可能发生。仍应适用,无论该损害赔偿请求是否全商或部分基于 Mi 使主要的或求除的过错。且(4) 无论损害赔偿请求系基于契约、保证、无过失责任、过失。侵权或其能理由所提出,转应适用。

16. 不可抗力、若 W 因其无法合理控制之事由《包括天实或政府行为》电信、电力或运输中断。据应商之分包或供应厂商本概约。 近法取得必要劳力或材料、以下称"不可抗力事件"上导致迅速或未能概约、M 概不负责。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M 有权取消 保美订单、无露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7. 由口管制法及法规遵循、NP 出售之产品《基子本集之目的、应滤盖产品及服务所涵盖或附随之软件与技术》。应泛用美国商务能产业安全局 [Bit] [www.bis.doc.gow] 所实能之美国出口管理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編第 740 部以下),是其他美国出口管理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編第 740 部以下),是其他美国出口管理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編第 740 部以下),是其他美国出口管理关键位法规。但结美国健康政能外国资产管制办公案 [OFAC] [www.treas.gov/ofac] 所实施之管则及制度法规。这外,NP 欧洲配用中心解提供之产品之出口及整置线内移转,并可能适用放置理事企第 428/2009 号规则是相关施行调则之额外投权规定。产品不得出口或再出口企业美国家之间以法规及资格制能。并未取得必要许可《包括美国政府有以不定期移改使等国家》。 客户间底建守相关国家之港口法规及资格制能。并未取得必要许可《包括美国政府核发之出口或再出口许可》不得出口,再出口或移转其向 NP 强实之产品。亦不得得该等产品出口,再出口或移转至法规禁止之目的地或法理禁止之连编用途。将产品进回 NP 再立之报价单、销售确认。是是 RMA,均不提为一种出口许可。客户声明并保证,其未遭美国或相关国家法规禁止或限制取得产品。其不会将产品出口,再出口或提供于 OFAC 特别指定人员名单或实际各单。或 BIS 原建住来人员名单、实体名单、未确认名单语到之个人或实体。若经 NP 法定,相关情况可能违反出口管制或贸易制度。NP 有提制时拒绝或取消过率。请参考 ni.com/legal/export-compliance。以了解相关资值。

18. 推構法。本会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组应特除冲突法的适用。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被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资格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提注应是最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应当根据申请仲裁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编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本合同不适用联合国国际教物买卖合同公约。

19. 更新、Ni 有权能对更需本台同。更影響本应自发布于 ni.com/pdf/legalishs/terms_and_conditions_China.pdf 对疑主意:然有效之条集。应以购买产品或服务的运用之本合同版本为准。

20. 一般条款。本台间是其中所纳人之条簇、构成双方当事人间针对标的事项之完整台感。取代完稍针对标的事项之书面或目头共识与协议。客户确认基已详阅本台间。了解条款内容。并问感受其构束。未给 M 书面问意,不得透过其他文件更改、补充或移口本台间。M 超延成未能行使本台间附级权利。不得解释为指在该等权利或权力,亦不对该等权利造成影响。 是存本台间特定条款应以其能为之,且不得解释为指弃或修改本台间其他条款。或持续推算任何条款。本台间所称之"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若本台间有任何部分或条款经认定为违法、无执行方。或与具有执行力之相关法规抵畅。本台间其他部分或条款之类力,被不受影响。当事人效此针对本台间。唱示随在"台间语意不明处,应以对委任律师单拟台间的一方较为不利之方式解释"原则。

附件: 握价单 2681681

客户:上海交通大学(章)

模权代表:

後署时间:

NI: 上海恩艾仪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张江集电港二與张东路1387号45幢

Tel: 800-820-3622, 021-50509800

Fax: 021-68795617 Web: http://china.ni.com/

宋海贯

E-mail hailing.song@mi.com 电话: 021-50509800-2178 传真: 021-68795617 接价单卷 2681681-1 接价证据 2015-10-12 接价在联系 2015-11-11

上海交通大学

彩手 搬

200240上海上海 - 闵行 - 紫竹 东川路800号 物理楼317

电送:+86 18817560218

报价单号 2681681 - 1

頂次	7 S Q	产品详细说明	RM		A M	未収金額
1	186365-65	SHC68-C65-S, 66 pm VHDCI to 66 pm VHDCI, 2m IMF : SHC68	17% 1,028,50	5.	1.210.60	6.050.00
2	778558-01	UMI-7774, 4 Axis Universit Motion Interface, DSUB Connectors 聖号: UMI-7774	17% 3.068.05	emenumenter et deut pre Ge No	6,055.00	18.165.00
		产品金融台 機 酸 台				24,215.00 RMB 4,116.55 RMB 28,331.55 RMB

赤牌 ¥

nives:

- 自核方式 发集后30天内
- 生活方式(透明 Incodenna 2010)CPT

能試験突、并確認的發性及確認。這樣专业能過手級養驗是一體之力。

- · 婚徒发发醒: 一般構足下對销售合同证立立后到今工作日本。
- ·产品保養醫:相種併产品保養雖於1年《個的技術产品的保養裝別短天》,从开業日息單。
- · 結構根據其素從集整及維養基實決定其著戶母藥的發揮产品提供更換产品的。對每更換产品生營之日經 更換产品的所有权的屬案戶。原揮藥的故障产品的所有权的屬似。

展行信息:李寶優行上無志紫養路支行。總統三上黨亦張江腦74十号点人民告樂時。4564-5824-6724

本推放单要 http://www.mccompdifiegalizhsitemis_and_conditions_China.pdf 同址上博能的《销售条载相条件》的约束。





接价单号: 2681685-1 接价日期: 2015-10-12 接价有效模型: 2015-11-11

新名時以

2016 11 B 8073

2016-8:11 12:12 165 12/10/20036.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16017	签订时间:	2016-02-25	签定地点:	北京
甲方(需方): <u>上海交通大</u>	学			
乙方(供方): 原子高科服	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活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供货期限及数量
1	刻度源	Am-241: 外形尺寸Φ8×8mm, 将 Am-241 与 C 混合 氩弧焊密封。	0. 25 µCi	枚	2	80000.00	160000.00	双方协商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 160000.00								

- 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合同生效。
- 3. 包装方式: 乙方提供容器 。
- 注:产品外包装由乙方提供;外包装不回收。
- 注:甲方须在发货前至少提前 15 日向乙方提供审批手续。 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的<u>铁路提货票</u>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所有权转 移时起由甲方承担。
- 5. 价款结算: 先付款, 后发货。
- 6.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限:
- 6.1 甲方须在收到产品后7日内完成验收;
- 6.2 对于有问题的产品,甲方应在验收后 <u>2</u> 周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超出期限后,则 视同产品通过验收;
- 6.3本产品质保期限为_1 年。质保期限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等造成产品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 7.1.1 对于定制产品, 甲方未执行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终止的, 定金不予退还。
 - 7.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0.1% 违约金。
 - 7.1.3 超出供货期 <u>30</u> 日后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自提或委托乙方发运货物,乙方按每个包装 <u>50 元/天</u> 向甲方收取库管费,超期 <u>60</u> 日后未按合同约定自提或委托乙方发运货物,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7.2 乙方违约责任:
 - 7.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货款的0.1%违约金。



7.2.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或包换,并承担因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8. 合同变更和终止

- 8.1. 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 8.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8.2.1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环保批件。
- 8.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 8.2.3 甲方或乙方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经双方同意后。
- 8.2.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同约定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 8.2.5 合同超出有效期限后。

9.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 10.1 与本合同权利义务相关的信件、传真、技术资料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双方各执 三 份, 甲方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其它约定事项: 1、此放射源仅限地面使用。2、具体活度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甲方(签章): 上海交通大学	乙方(签章):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江来	联系人: 邬永建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	地址:北京 275 信箱 66 分額/北京市房山
学物理楼 317 室 浏览	区新镇中国源芳能科学研究院)
邮政编码: 200240 章	邮政编码: 102413
联系电话 1152143333469 大学流	电话: 010-69357146、69357371
传 真: 作号:439059226890	传真: 010-69357146、69358675
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2000 100	
注册地址: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开票电话:	
开户行:	帐号: 321100101100001506
帐号:	
税 号:	税号: 110108726341461
帐号:	帐号: 321100101100001506 税号: 110108726341461

正 本 Original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7-9. 21 M. 39.

MoJum

供方: 上海合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上海交通大学

合同编号: HD20170807R1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 2017-09-11

一.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字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价	合计
1	FOCAL滑环	MODEL 228 (modified)	1	¥21,600	¥21,600
合i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含税) RMB: ¥21,600				

二.质量技术标准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穆格FOCAL原厂技术标准,质保期一年。

MODEL 228 (modified) 是多模无棱镜设计的滑环

优化266nm处光的通过率

旋转测量衰减<1 db

在632nm处的衰减测量< 3db

客户定制产品序号: 228-0156-00, 依据图纸228-0156-00制造

- 三. 交(提)货时间: 10周
- 四. 交(提)货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楼317
- 五. 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 由供方负担。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原厂技术标准验收,如有异议货到一周内提出。
- 七. 结算方式及期限: 30%预付,在发货前付清95%货款,待交大测试完成后,根据在266nm 处的测量结果(由交通大学提供测试结果),如果衰减大于10dB,余款5%不再支付;如果衰减小于10dB,付清余款。发票金额根据最终付款金额开具。
- 八.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
-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友好协商或仲裁。

十,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签字盖章且自供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供方:	需 方:
单位名称:上海合道液压科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9号707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委托代理人: 顾一心 102	委托代理人张园园
电话: 021-52650496	电话: 54740000
传真: 021-52650499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交通大学支行
帐 号:1001 2605 0922 4891 005	帐 号: 439059226890
税 号:9131 0118 6887 7436 1R	税 号:1210000042500615X0

